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 2(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 2(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京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京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